

教育部 115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5013A 號通告

任教州別	猶他州			加州	華盛頓州
合作學校	Cedar Ridge Elementary School	Muir Elementary School	Stewart Elementary School	West County Mandarin School	Dearborn Park International School
負責人名銜	Ms. Susan Gibbons-Bullock, Amity Institute				
擬聘教學助理數	1	4	2	2	1
聘期起訖	115/8/25-116/6/4	115/8/20-116/5/28		115/8/13-116/6/12	115/9/2-116/6/16
教學人員資格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p> <p>(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p> <p>(2) 國內大學以上，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p> <p>2. 該校任用必要條件：</p> <p>(1) 有從事教育生涯之規劃（華語教學、英語教學或中小學教學）。</p> <p>(2) 具優良英語溝通能力。</p> <p>(3) 對於分享自身文化及語言具有熱忱。</p> <p>3. 英文流利且具特殊專長，如扯鈴、中國樂器、武術、民族舞蹈、手工藝等者，優先考量。</p>				
待遇	校方提供	<p>1. 篩選過的接待家庭。</p> <p>2. 膳食。</p> <p>3. 每月零用金：</p> <p>(1) Cedar Ridge Elementary School：350 美元</p> <p>(2) Muir Elementary School：500 美元</p> <p>(3) Stewart Elementary School：500 美元</p> <p>(4) West County Mandarin School：400 美元</p> <p>(5) Dearborn Park International School：400 美元</p>			
	其他	<p>獲聘教學助理須負擔下列費用：</p> <p>1. 美方機構代辦簽證文件處理費（200 美元）</p> <p>2. J-1 簽證申請費（約 180 美元）</p> <p>3. 學生和交流訪客資訊系統 SEVIS 費（約 220 美元）</p> <p>4. 個人在美健康保險費（每月約 100 美元）。</p> <p>5. 其他個人零用雜費。</p>			

教育部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 800 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期間核給，補助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 2. 自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標準艙等）來回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75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週工作時數 32 至 37 小時，外加不定期特殊校務活動。 2. 教學助理將接受正式教師之督導，觀摩並配合正式教師教導各年級之學科課程，與學生互動，並協助各類文化課程與活動（例如美術、音樂及舞蹈等）。
授課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edar Ridge Elementary School：K-6 年級 2. Muir Elementary School：K-6 年級 3. Stewart Elementary School：K-6 年級 4. West County Mandarin School：K-8 年級 5. Dearborn Park International School：K-6 年級
申請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徵者請備妥以下資料（電子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英文履歷。 (2) Amity Institute 申請表。 (3) 任教志願表。 (4) 英語能力達 CEFR B1 證明文件。 (5)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 2.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檢具上述文件，由學校電子公函推薦送「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未依照程序辦理及逾期者，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未錄取者亦不另行通知。 3. 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址: https://lmit.edu.tw/sc/login) 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5 年 4 月 28 日 23:0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2.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 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5.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p>6.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應參與行前講習，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p> <p>7.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p>
<p>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p>	<p>1. 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 電子信箱：sanfrancisco@mail.moe.gov.tw 電話：+1(415) 398-4979 或 +1(415) 364-5609</p> <p>2. Amity Institute 承辦人：Ms. Susan Gibbons-Bullock 電子信箱：interns@amity.org 電話：+1(619) 222-7000</p>